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依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5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依依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周依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6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末查，因被告已賠償6000元，填補告訴人損害，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黃書珉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52號

14 被 告 周依依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16 之7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周依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2 113年6月20日19時1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23 「杏一醫療用品」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長安便秘藥2盒
24 （共計價值新臺幣300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逕行離去。嗣該
25 藥局店長于文鳳發覺遭竊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
26 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于文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周依依之供述。

01 (二)告訴人于文鳳之指訴。

02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審酌被
04 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堪認犯後態度良
05 好，予以從輕量刑。至被告固未將所竊取之長安便秘藥2盒
06 交還告訴人，然已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有和解書在卷可
07 參，足徵被告之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是本件若再就被
08 告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請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呂俊儒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陳淑英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